

**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**  
**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**

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并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服务工作，现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**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**

2017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7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此议案尚需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**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基本情况如下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20855463270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陈胜华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9 日